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以載入本附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¹⁾	千港元 ⁽²⁾	千港元	港元 ⁽³⁾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8港元計算	842,570	749,736	1,592,306	0.8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0港元計算	842,570	1,047,309	1,889,879	0.94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42,570,000港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及2.3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和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獨立物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將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列賬。倘該等物業權益按該估值列賬，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攤銷約144,000港元。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預測說明，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¹⁾	不少於281.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 ⁽²⁾	不少於0.14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上述利潤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載列的基準和假設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按管理賬目所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利潤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利潤預測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普遍採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利潤。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